

责任编辑:沈 歆

“快递新规”:快递企业出售泄露用户信息最高罚 10 万

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就《快递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明确,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并定期销毁快递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保障用户信息安全。(意见稿)还明确,用户的合法权益因快件发生毁损、丢失、损毁或者内容损毁而受到损害的,用户可以要求该网点、寄件人或快递公司赔偿。用户可以要求该网点、寄件人或快递公司赔偿,也可以要求快递公司赔偿。快递公司赔偿后,可以向寄件人或快递公司追偿。

多位业内人士透露,这是第一个“最高赔偿”的快递行业专项立法草案,对快递行业有里程碑意义。

快递企业出售泄露用户信息最高罚 10 万至五倍罚款

(意见稿)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信息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根据(意见稿),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未按照规定建立快递信息电子数据管理制度的,未定期销毁快递单,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等行为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做名无法寄件 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已上线

为强化快递实名制,(意见稿)将实名制事件上升至法律层面。(意见稿)明确规定,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重量。

同时,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意见稿指出,除信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任何违禁品,不得在快递包裹上记录任何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

意见稿还开列了他人信件等非法受寄问题,意见稿指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信件、包裹、邮件以及其他寄递物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除有关部门依法对快件进行检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检查他人快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换他人快件。

(意见稿)提出,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换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上述行为,或者非法扣留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快件损毁赔偿等可要求快递企业赔偿

(意见稿)指出,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使用统一的商标、商号或者快递业务企业标志,但应当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守共同的规则,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并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

同时,(意见稿)明确,用户的合法权益因快件发生毁损、丢失、损毁或者内容损毁而受到损害的,用户可以要求该网点、寄件人或快递公司赔偿,也可以要求快递公司赔偿。快递公司赔偿后,可以向寄件人或快递公司追偿。

“最后一公里”不愁 小区单位有设快递场所

没有物流信息跟踪,没有专人保护,快递的“最后一公里”成为最易失窃的一段路,由此催生了智能快递柜等新型投递方式。

(意见稿)对此也做了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智能快递柜等新型投递方式,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快递末端服务。

(续自《中新网》)

近日常州有市民向物价局投诉,称到某批发市场采购,将机动车停在批发市场内,离开时,出口工作人员称车需去停车场,要求缴纳 100 元罚款,对此,投诉人表示不满,认为批发市场内未公示“进车需缴纳 100 元”,认为批发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希望物价局主管前往查处。

接到投诉后,物价局执法人员来到该批发市场调查,该批发市场管理人员称,投诉人当天将机动车停放在市场新开辟 3 个多小时,阻碍了市场内交通,扰乱了正常的通行秩序,故向他收取了 100 元“罚款”,去为管理费,如前门“罚款”人员发现,按管理规定无法调和文件精神,希望投诉人签字确认,也未进行公示。

物价局执法人员表示,一般罚款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另一种是违约性质的处罚,管理与被管理双方依据《合同法》的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违约的违约责任予以具体金额的罚款。例如,若批发市场与其内部商户约定承租承租人以罚款并签订合同,当商户存在乱收罚款的问题时,批发市场管理方可以依据双方合同予以罚款。

从上述投诉批发市场工作人员的行为“罚款”性质来看,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也拿不出其他法规文件作为依据,因此,不能以管理费名义向乱停车辆时消费者收取费用。为此,物价局执法人员约谈了该批发市场负责人,向其宣讲了相关法规条款,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种收费行为,并指导市场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停车问题,维护市场的良好秩序。

20 日,有个别商户区域,停车场希望通过收取高额管理费的办法,达到车辆有序停放的目的。高额收费,收费、罚款等经济手段是市场管理的有效手段,但前提条件是合法合规,如果收费没有法律依据,即做出决定也是无效的,也不能生效。因此,物价局执法人员收取管理费问题的商户区域,停车场管理,应明确问题的关键是在改进自身管理手段方式上,首先应在该区域设置明显的公示牌,标识、名称,告知“违停处罚,后果自负”,其次对违停车辆,可先拨打 110 通知车主,对拒不停车的车辆,再联系公安交警部门实施拖车处理措施,这样既可以起到警示的作用,也可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更加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

而作为广大市民而言,要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合自觉管理公共秩序,特别是机动车辆驾驶人“停人入位,停人到位”不在禁停区域停车,避免阻碍车辆正常通行,秩序混乱,甚至发生交通事故等问题发生。(李化 供稿)

张家港市监局集中约谈
星级宾馆和特大型餐饮单位负责人

中秋、国庆临近,餐饮单位进入爆满、顾客集中高峰期。日前,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 18 家星级宾馆和特大型餐饮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

此次约谈围绕三大内容,就“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推进星级宾馆“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提升星级宾馆的餐饮服务;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各单位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做到诚信经营。

约谈会通报了今年以来餐饮环节监督检查、抽检等情况,就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加强对餐具的清洗消毒、原料进货检查,重点加强食品添加剂产品等食品加工操作,按规定做好食品的留样工作等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知识进行培训。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中华对全体约谈单位提出三点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要求约谈单位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法》,进一步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经营,要求各单位把好食品采购、食品加工、环境卫生等关键环节;创新管理模式,要进一步落实“三管”,“4D”等先进管理方法,加快“明厨亮灶”工程实施,提高星级宾馆自身的餐饮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约谈会上,市监局还与全体约谈单位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李平 供稿)



如此「罚款」必须叫停

近日,有市民向物价局投诉,称到某批发市场采购,将机动车停在批发市场内,离开时,出口工作人员称车需去停车场,要求缴纳 100 元罚款,对此,投诉人表示不满,认为批发市场内未公示“进车需缴纳 100 元”,认为批发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希望物价局主管前往查处。

接到投诉后,物价局执法人员来到该批发市场调查,该批发市场管理人员称,投诉人当天将机动车停放在市场新开辟 3 个多小时,阻碍了市场内交通,扰乱了正常的通行秩序,故向他收取了 100 元“罚款”,去为管理费,如前门“罚款”人员发现,按管理规定无法调和文件精神,希望投诉人签字确认,也未进行公示。

物价局执法人员表示,一般罚款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另一种是违约性质的处罚,管理与被管理双方依据《合同法》的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违约的违约责任予以具体金额的罚款。例如,若批发市场与其内部商户约定承租承租人以罚款并签订合同,当商户存在乱收罚款的问题时,批发市场管理方可以依据双方合同予以罚款。

从上述投诉批发市场工作人员的行为“罚款”性质来看,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也拿不出其他法规文件作为依据,因此,不能以管理费名义向乱停车辆时消费者收取费用。为此,物价局执法人员约谈了该批发市场负责人,向其宣讲了相关法规条款,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种收费行为,并指导市场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停车问题,维护市场的良好秩序。

20 日,有个别商户区域,停车场希望通过收取高额管理费的办法,达到车辆有序停放的目的。高额收费,收费、罚款等经济手段是市场管理的有效手段,但前提条件是合法合规,如果收费没有法律依据,即做出决定也是无效的,也不能生效。因此,物价局执法人员收取管理费问题的商户区域,停车场管理,应明确问题的关键是在改进自身管理手段方式上,首先应在该区域设置明显的公示牌,标识、名称,告知“违停处罚,后果自负”,其次对违停车辆,可先拨打 110 通知车主,对拒不停车的车辆,再联系公安交警部门实施拖车处理措施,这样既可以起到警示的作用,也可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更加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

而作为广大市民而言,要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合自觉管理公共秩序,特别是机动车辆驾驶人“停人入位,停人到位”不在禁停区域停车,避免阻碍车辆正常通行,秩序混乱,甚至发生交通事故等问题发生。(李化 供稿)

“白金”是个笼统概念 购买应当看清标号

近日,常熟市消保委接获分会接到市民张女士投诉,前不久她定购并购买了某品牌名酒的白金,以 399 元/瓶的价格购买了 3 瓶,后发现,白金”戒指一枚,价格为 1516 元,后来,张女士了解到白金戒指均在 500 元/克以上,不可能这么低的价格买到。仔细检查后,发现戒指的材质为“PT”,而不是铂金的标示“PT”,还购买到了假货。

分会工作人员接诉后咨询贵金属检测机构,得到的答复是,PT 即铂金,它与白金(Pt)同属铂族金属,二者外观非常相似,但铂金的硬度小于白金,价格也远低于白金,还有另外一种,就是在 75%的黄金中加入 25%的铜、镍等成分,使之改变原来黄色的外观,而显示为白色,这就是人们一般所说的 18K 白金,一般标号为 G18K,这三种都可以叫“白金”,但是由于三者价格悬殊较大,而在销售时必须要告知消费者三者的区别,避免混淆。

经调查,分会工作人员向该投诉人酒店负责人,告知其(投诉)人未明确购买前消费者享有知情权,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而该店员工在张女士推荐商品时没有说明“白金”的真伪问题,致使消费者产生误解,把白金当成铂金,经调解,酒店负责人当场向张女士道歉,并退还差价退款。

现如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青睐白金首饰,商家为了赚取暴利纷纷混入大量劣质首饰,在购买时最好做到:先了解白金首饰的基本知识,不是所有的白金首饰都是铂金,铂金有特定的符号“PT”,有区别于“PD”和“K”,要会对首饰的情况和市场值有所了解,要选掉去一些正规和信誉好的店家购买,不要贪图便宜,仔细查看首饰的标号,并向店家了解了首饰的真实情况以及保养、退换货条件等事宜,购买后要保存好购买发票,收据等书面凭证,以备一旦发现问题维权之用。(文科 供稿)

苏州高新区卫监局开展电线电缆获证企业专项检查

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近期,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区 5 家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由市场监管局企业生产许可证处负责,对全区 5 家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情况,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时的生产条件,是否发生

另外,企业中有 4 家企业正常生产,但存在未制定质量考核办法,检验员未持证上岗,检验设备超期未检定,生产区域区域划分不清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提交整改材料,确保合格后,对 1 家不再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生产的获证企业,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上级监管部门。

同时,市监局将围绕开展电线电缆产品质量专项检查,抽查范围涵盖了上述 4 家正常生产企业的电线电缆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将对生产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后续工作,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依法进行查处。(林波 白水)

苏州高新区卫监局开展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执法检查

近期,苏州高新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处置医疗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 1 家一级医院,20 家其他医疗机构,1 所社区卫生中心。

此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

落实情况,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工作人员的医疗卫生安全知识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的处置情况;未感染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等的一次性器械、敷料、纱布等的处置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立案查处 4 起,罚款 5 起,另有 1 起正在立案调查中,累计罚款金额达到 2.045 万元;对发现的问题已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责任单位当场整改到位或限期整改。(段佳 无人)